

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
547號

承辦人：林英傑

電 話：02-2763-1833#1294

電子信箱：N108035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資總字第113000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00014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任職中央機關（學校）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中心服務者，並經機關（學校）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符合旨揭規定者，請於113年4月24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或親送本中心，信封外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中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中心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



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